

债券简称：GC 三峡 01

债券简称：G 三峡 EB1

债券简称：G18 三峡 2

债券简称：G16 三峡 2

债券代码：175797.SH

债券代码：132018.SH

债券代码：143745.SH

债券代码：136683.SH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发行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	17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 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7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8
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9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13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1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9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1.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债券简称为“GC三峡01”、债券代码“175797.SH”。
3. 债券余额：1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3年。
6. 本期债券利率：3.45%。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2021年3月3日。
9. 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到期日：2024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投资者回售权。

15.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G三峡EB1”、债券代码“132018.SH”。

3. 债券余额：142.28亿元（截至2022年6月22日）。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5年。

6. 本期债券利率：0.50%。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2019年4月9日。

9. 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 付息方式：

a) 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交换债缴款日。

b) 计息日：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缴款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c)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不晚于每年计息日（含计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含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交换成长江电力A股股票的可交换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 付息日：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交换债缴款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公司将不晚于每年付息日（含付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

e) 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承担。

12. 担保情况：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A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长江电力A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发行人直接持有长江电力股票数量的5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长江电力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有权以长江电力A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长江电力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一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长江电力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

13.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赎回条款：

a)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前，公司将以本次可交换债票面面值的108%（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b)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交换债换股期内，如果长江电力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120%（含12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交换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

本次可交换债的赎回期与换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交换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在本次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15. 回售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如果长江电力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三)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G18三峡2”、债券代码“143745.SH”。
3. 债券余额：10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6. 本期债券利率：4.20%。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2018年8月3日。
9. 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到期日：2023年8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投资者回售权。
15.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四)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G16三峡2”、债券代码“136683.SH”。
3. 债券余额：25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5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10年。
6. 本期债券利率：3.39%。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8月30日。
9. 付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到期日：2026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投资者回售权。
15.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 GC 三峡 01、G 三峡 EB1、G18 三峡 2 和 G16 三峡 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统称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一）G三峡EB1

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及其利息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直接持有长江电力股票数量的 50%。

本期发行可交换债存续期内，当长江电力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有权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

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20%。长江电力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一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20%。

截至报告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数量为 1,727,572,882 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22.70 元/股计算，市值约 392.16 亿元。

(二)其他

除 G 三峡 EB1 外，GC 三峡 01、G18 三峡 2 和 G16 三峡 2 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交易场所（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交易场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告的《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交易场所（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告的《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交易场所(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 G 三峡 EB1、G18 三峡 2 和 G16 三峡 2 按期足额付息；GC 三峡 01 未涉及付息兑付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业务、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新能源业务、国际业务以及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1) 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2) 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引导推动社会资本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清洁能源发展；(3) 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4) 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5)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三峡集团可控装机规模达到 10,936.82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 6,720.17 万千瓦（占集团 61%），国内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2,650.15 万千瓦，国内火电 463 万千瓦，海外项目 1,103.5 万千瓦（其中水电项目 919.25 万千瓦，风电项目 96.85 万千瓦，光伏 87.4 万千瓦）

2021 年，三峡集团实现发电量 3,633.4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其中，国内大型水电 2,735.65 亿千瓦时，国内中小水电 21.68 亿千瓦时，国内新能源 352.9 亿千瓦时，国内火电 210.08 亿千瓦时，国际 313.14 亿千瓦时。

2、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1) 所在行业状况

1) 电力行业基本情况。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力行业发展迅速，我国电力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3.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9%。截至 2021 年末，全国全口径火电装机容量 13.0 亿千瓦，同比增长 4.1%，其中，煤电 11.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6.7%，同比降低 2.3 个百分点；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4%，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47.0%，同比提高 2.3 个百分点，历史上首次超过煤电装机比重。

2021 年，全国发电总量为 8.38 万亿千瓦时，其中，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9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0%，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34.6%，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发电量 5.0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60.0%，同比降低 0.7 个百分点。无论从装机规模看还是从发电量看，煤电仍然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也是保障我国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电源。

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实现较快增长，电力消费结构得到持续优化；电力生产延续绿色低碳趋势，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显。

2) 水力发电行业状况我国水力资源丰富，开发利用率不高；水电装机总容量高，占全社会发电量的比例提高空间较大。截至 2021 年底，我国水电发电装机容量增至 3.91 亿千瓦，约占各类电源装机容量的 16.45%。

(2) 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全球最大的水电企业，世界水电行业的引领者发行人现有装机容量巨大，未来资源储量丰富。截至 2021 年末，三峡集团国内水电总装机容量约 6,720.17 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容量的 17.19%；三峡集团国内水电发电量达 2,757.33 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 23.39%。长江流域六大运营电站总库容量约 918.93 亿立方米，流域面积超 100 万平方公里，形成淡水资源战略储备地。2021 年底，发行人拥有 70 万千瓦及以上水电机组 76 台，占世界 70 万千瓦及以上水电机组总数的 65%。

2) 重要的国家战略地位发行人下属的三峡工程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和重要的国家战略地位，为世界水电提供了中国样本，是长江干流重点的防洪屏障、关键的控制性工程，也是当今世界最大的清洁能源基地和稳定电网的支撑电源点，在防洪、清洁能源提供、生态补水、航运改善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3) 稳定的盈利水平，电价具有竞争优势三峡集团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发行人在成本结构、电能消纳、电价模式等方面保持较强的优势。

4) 多元化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和良好的信用水平发行人不仅拥有灵活的股

权融资途径，还持续通过债权融资获得资金支持。

5) 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友好型企业发行人不断巩固公司在水电等可再生能源行业的领先地位，通过水电、风电和太阳能为客户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此外，还以可持续的业务模式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并创造价值。

3、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板块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电力销售业务	1,021.78	417.38	59.15	75.85	904.11	349.66	61.33	81.32
海外配售电业务	57.51	39.80	30.79	4.27	40.25	27.77	31.01	3.62
工程业务	114.80	97.30	15.24	8.52	89.39	70.45	21.19	8.04
其他业务	160.42	143.60	10.48	11.84	78.01	62.42	19.98	7.02
合计	1,354.51	698.08	48.46	100.00	1,111.76	510.30	54.10	100.00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 原因
1	总资产	11,543.11	9,699.72	19.00	-
2	总负债	5,995.75	4,925.43	21.73	-
3	净资产	5,547.36	4,774.30	16.19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2.75	3,359.05	8.45	-
5	资产负债率 (%)	51.94	50.78	2.28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 产负债率 (%)	57.08	54.50	4.73	-
7	流动比率	0.74	0.56	32.14	主要系预付账 款等流动资产 大幅增加所致
8	速动比率	0.73	0.55	32.73	主要系预付账 款等速动资产 大幅增加所致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47	350.11	10.10	-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 原因
1	营业收入	1,354.51	1,110.87	21.93	-
2	利润总额	603.05	551.08	9.43	-
3	净利润	502.45	454.04	10.66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7.49	429.26	18.22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75	303.85	6.88	-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91.52	580.93	-15.39	-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42.02	-1,270.41	10.11	-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1.64	652.03	6.07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5	4.76	-12.82	-
10	存货周转率	41.39	39.54	4.68	-
11	EBITDA利息倍数	5.69	6.08	-6.41	-
12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
13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913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此注册文件下存续的债券为GC三峡0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1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此核准文件下存续的债券为G三峡EB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9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此核准文件下存续的债券为G18三峡2和G16三峡2。

（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2021年3月1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含)，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3.45%。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低于70%用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200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0.50%。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70%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年8月1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5年，发行利率为4.20%。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四)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25亿元，期限为10年，发行利率为3.39%。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溪洛渡水电站建设5亿元，用于向家坝水电站建设5亿元，剩余部分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末，GC三峡01、G三峡EB1、G18三峡2和G16三峡2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钓鱼台支行）开立了GC三峡01、G三峡EB1、G18三峡2和G16三峡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1100101950105966666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G16 三峡 2 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G18 三峡 2 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G 三峡 EB1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GC 三峡 01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派付了“G16 三峡 2”、“G18 三峡 2”、“G 三峡 EB1”的利息；“GC 三峡 01”未涉及付息兑付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未支付利息的情况。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G 三峡 EB1、G18 三峡 2 和 G16 三峡 2 已按期足额付息；GC 三峡 01 报告期内未涉及付息兑付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资产负债率（%）	51.94	50.78
流动比率	0.74	0.56
速动比率	0.73	0.55
EBITDA利息倍数	5.51	5.8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5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55，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32.14%、增加 32.73%。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94%、50.7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51、5.84。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一)G三峡EB1

预备用于交换的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及其利息是本期发行可交换债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长江电力 A 股股票数额不超过公司直接持有长江电力股票数量的 50%。

本期发行可交换债存续期内，当长江电力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有权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20%。长江电力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发行人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一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 20 个交易日长江电力 A 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 120%。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本期可交换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上市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A 股股票。长江电力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长江电力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江电力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 7.00 元。本期债券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调整至 16.74 元/股。

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就本期可交换债券补充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将 63,500,000 股长江电力 A 股股票由证券账户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

(二)其他

除 G 三峡 EB1 外，GC 三峡 01、G18 三峡 2 和 G16 三峡 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信用评级报告》。经评定，三峡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G16 三峡 2”、“G18 三峡 2”、“G 三峡 EB1”和“GC 三峡 01”的信用等级 AAA，维持三峡集团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一、G 三峡 EB1 换股价格调整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G 三峡 EB1”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为上市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A 股股票。长江电力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长江电力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长江电力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 7.00 元。“G 三峡 EB1”换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调整至 16.74 元/股。

二、其余债券

除 G 三峡 EB1 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6月16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中信证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中信证券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GC三峡01、G三峡EB1、G18三峡2和G16三峡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节 绿色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GC 三峡 01、G 三峡 EB1、G18 三峡 2 和 G16 三峡 2 为绿色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内容，GC 三峡 01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不低于 70% 用于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项目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G 三峡 EB1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不低于 70% 用于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建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G18 三峡 2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G16 三峡 2 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溪洛渡水电站建设 5 亿元，用于向家坝水电站建设 5 亿元，剩余部分用于乌东德水电站建设。

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投入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及环境效益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工程进展情况	环境效益	已投资金 (亿元)
向家坝水电站	819.98	2014 年向家坝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2021 年实际发电量 300.6 亿千瓦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向家坝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2021 年，实际发电量 300.63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909.4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509.91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4,810.04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5,381.23 吨，减排烟尘 962.01 吨。	788
溪洛渡水电站	930.83	2014 年溪洛渡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2021 年实际发电量 553.5 亿千瓦时。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溪洛渡水电站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发电，电站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2021 年，实际发电量 553.55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1,674.49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2,168.62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8,856.78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9,908.53 吨，减排烟尘 1,771.36 吨。	883
乌东德水电站	1,005.45	2015 年 12 月 24 日，乌东德水电站项目主体工程正式全面开工；2020 年 6 月 29 日，乌东德	乌东德水电站是金沙江下游四级开发方案的第一级，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会东县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交界的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工程开发任务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是“西电东送”	786

		水电站首批 2 台 85 万千瓦机组正式投产发电；水电站全部机组于 2021 年 6 月建成投产。	的骨干电源点之一。乌东德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 1,020 万千瓦，预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389.1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乌东德水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节省标煤约 1,176.72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605.92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7,274.3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6,224 吨，减排烟尘 1,224.8 吨。2021 年，实际发电量 389.72 亿千瓦时，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实现的环境效益为：节省标煤约 1,178.91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608.9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6,235.55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6,976.02 吨，减排烟尘 1,247.11 吨。	
白鹤滩水电站	1,785.99	白鹤滩水电站于 2017 年 7 月正式核准，于 2017 年 8 月主体工程全面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预计 2022 年全部机组投产发电。	白鹤滩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宁南县和云南省巧家县境内，是金沙江下游干流河段梯级开发的第二个梯级电站，具有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拦沙等综合效益。电站上接乌东德梯级，下邻溪洛渡梯级。白鹤滩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预计多年平均上网电量 604.83 亿千瓦时。白鹤滩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全部机组投产发电，按可减少煤电发电煤耗进行计算，白鹤滩水电站建成后，预计平均每年可节省标煤约 1,829.61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3,367.79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9,677.28 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10,826.46 吨，减排烟尘 1,935.46 吨。	1,455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